**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**

100.12.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2.22臺中(二)字第1000228777號函核備

101.4.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

101年5月8日臺中(二)字第1010082865號函核備

110.3.25 110學年度3月25日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5.12 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5.28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74032號函核備

**一、依據**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育優質師資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四條條文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**二、目的**

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，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、教育專業素養、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。

**三、甄選組織**

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）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，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之規定辦理。

　　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；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委員含校內委員：包括花師教育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、所屬學系、專長相關學系之系主任；以及校外委員：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處處長（每縣市1人）、分發學校校長代表（每縣市1人）。

**四、甄選名額**

 甄選公費生的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，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，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。

**五、甄選對象**

1. 一般生身分：
2. 本校符合該名額類科及階段別之日間學制師資生。
3. 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前一學年(入學未滿一年則檢視一學期成績)連續二學期達班排名前30%或成績達80分以上。
4. 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，並能配合分發年度符合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並畢業者。
5. 原住民生身分：
6. 本校符合該名額類科及階段別之日間學制原住民師資生。
7. 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前一學年(入學未滿一年則檢視一學期成績)連續二學期達班排名前40%或成績達75分以上。
8. 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，並能配合分發年度符合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、完成原住民族語認證、部落實習及文化課程並畢業者。
9. 分發學校所屬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中級以上。

**六、甄選方式**

1. 書面審查

1.前一學年(入學未滿一年則審查一學期成績)學業總平均成績/入學成績-限新生。

2.備審資料（1）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(2)自傳、(3)教學理念、(4)義務性教育服務、(5)參與社團或其他卓越表現證明(學習檔案)等，但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之規定服務時數，與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。

3.筆試：教育專業測驗。

註：申論題目將依各類科別進行筆試。

1. 面試/試教。

詳細甄選方式、配分及一切未竟事宜，以該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為準，並公告於甄選簡章。

**七、**本要點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